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汉阴县水利局 的 汉阴县平梁集镇供水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阴县平梁集镇供水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汉阴县农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2010.4180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3643.8136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汉阴县农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09 日

注: 1.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